



聯合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六 十 五 號

第 二 九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 目 錄

### 第二九一次會議

	頁數
四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一
四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四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五號

第二百九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該二電全文。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第一電[文件 S/741]拍發日期爲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係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者,其文如下

四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9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四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十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Hakim,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Neuman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認爲宜召集安全理事會開會,惟時間須求經濟。事實上本席已允諾大會第一委員會主席蔣廷黻先生,謂此次會議可極簡短。

頃接獲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所設停戰委員會來電二件[文件 S/741 與 S/742],本席以爲實有通知安全理事會之必要。其中之一提出一項問題,宜由吾人迅速交換意見。

“亞拉伯同盟秘書長 Azzam Pasha 與 General Cunningham 商得協議後,亞拉伯方面已允於今日午時在耶路撒冷全境停止射擊,惟猶太方面亦須停止。今晨 Cunningham 約本委員會會面,渠已將其與 Azzam Pasha 商談耶路撒冷全面停戰事通知本委員會。迄今爲止 Cunningham 尙未就停戰事宜與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晤面。渠須俟明日始辦此事。隨後 Cunningham 復問本委員會是否願確保猶太方面自特拉維夫通往耶路撒冷交通及進入舊城道路之管制。本委員會於研究此問題後,已於今日午後覆以在原則上願保證此種交通管制,但須俟得悉停戰協定條款後,始能正式答覆。此種交通管制勢須聯合國迅派相當數目之人員,據初步估計約需管制人員五十名關於此問題,停戰委員會主任秘書與秘書長正直接接洽中。另一方面據 General Cunningham 稱 Azzam Pasha 寧願由萬國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擔任交通管制。因此本委員會認爲安全理事會之迅速指示殊屬重要。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  
主席)JEAN NIEUWENHUYB(簽署)”

第二電 [文件 S/742] 拍發日期爲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亦係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者，其文如下

“今日午後總督約晤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渠謂猶太建國協會對其約請今晨來此收接與 Azzam Pasha 所訂停戰協定條款事，尙未作覆。Sir Alan Cunningham 旋問本委員會是否認爲即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委員會一舉構成對本委員會任務之障礙。委員會主席得各委員贊同答稱 M de Reymier 之提議業經本委員會研究，該提議似嫌過於模稜，恐無成功之望，並謂此議恐不能爲猶太方面所接受。委員會旋稱，爲答覆總督之確切問題起見，認爲此計劃之實行似尙不致構成對其任務之障礙。法國代表旋稱紅十字會之提議既無成功之望則茲應使猶亞雙方當面磋商之際而竟化費如許光陰於該提議，責任實屬嚴重。

“渠謂總督設法倘能使亞拉伯方面與本委員會進行磋商，則渠認爲甚有達成某種協議之可能。同時本委員會並將設法取得猶太方面之同意。渠力言猶太方面似甚有寧願與本委員會而不願與受委統治國政府磋商之意，且本委員會係聯合國之機構，有向猶太方面施行壓力之較大可能。Neuville 最後稱倘如渠預料，紅十字會之提議果被採行而於數日內證明並無效驗，屆時英方已不復在此，而戰爭勢將再起，則本委員會將真難以執行其任務。法蘭西代表堅謂現距統治委任終止時僅有六日，時間之消耗，關係殊大。總督答稱至五月十五日止渠仍有權可作其認爲最妥善之決定。

“渠稱美國代表之請補稱該方案目前尙係草案，故猶待“最後潤色”及猶太方面之同意。關於亞拉伯方面，Sir Alan 認爲渠定可得其同意。本委員會旋稱，據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所言，該協會曾派代表二人晉謁總督，但 Sir Alan 因彼等均非猶太民族主義黨執行部委員之故，拒予接見。當時該部委員或在特拉維夫。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  
停戰委員會

主席 此二電所報道之消息，主要俱係二三日之前事，而目前情勢變化迅速，一晝

夜間局勢即可改觀。本席所以認爲不但宜將此二電通知諸君，且宜請諸君交換意見者，蓋以適所宜讀之第一電提出一項問題，本席認爲理應予以答覆也。

此電係報告停戰談判之某一階段。有人請停戰委員會答覆能否對耶路撒冷與特拉維夫間猶太方面之交通有相當管制辦法。諸君俱知該委員會已給以肯定答覆，謂已準備確保此種管制，但此事需要聯合國立派若干人員前往，據初步估計，約需五十名管制人員。

在另一方面此電並建議另一解決辦法，即此種管制可由萬國紅十字會委員會擔任，停戰委員會並請安全理事會示復對此問題之意見。

派遣管制人員事引起兩項問題 即第一，情形既係如此，吾人是否能如其所請，及第二，在目前情勢下此種辦法是否最屬妥善。

如蒙安全理事會同意，本席擬請秘書長指示聯合國派遣人員之可能性若何，以後吾人即可討論如何覆示停戰委員會。

秘書長 派遣五十名管制人員，自技術方面言，實爲可能之事，吾人可以徵募此種人員，以後並可討論其裝備及最善之派遣方法。但爲完成各種準備計，本人須有三四日之時間，甚或至六七日，本人不欲確定聲明所需要之時間，但認爲派遣五十人至巴勒斯坦而不得猶亞雙方之完全同意，實屬過於冒險。除非全世界均知此五十人之去係應巴勒斯坦雙方之邀請並得有雙方之完全贊同，本人對此五十名管制員實不能擔負責任。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可否一問 此項管制自特拉維夫至耶路撒冷公路及行駛該路之護送隊一議，究係何人所提，何種正式機關或負責人員所提？

主席 適所宜讀之電報對此問題即有答覆。英總督於出面促成巴勒斯坦停戰後，詢問停戰委員會有無擔任管制特拉維夫耶路撒冷間交通之準備，蓋此乃停戰談判時各種問題之一。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倘本人之了解正確，則英總督即爲倡議人與原提案人。

主席 原係總督詢問委員會是否準備擔

任管制事宜。嗣該委員會於考慮在此方面所能採取之實際步驟時，因請予吾人能否派遣管制人員。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貴主席對當事雙方——亞拉伯與猶太——對此提議之態度如何，有無所聞？雙方能接受此提議之程度如何？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電報中業已說明該委員會為答覆總督——即英國巴勒斯坦總督之詢問，故爾提起此問題。是以首先提起此問題者即為英國。電中明稱該委員會經 General Cunningham 之探詢，已允在原則上同意擔任管制事宜。是以首先提出此問題者即為英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以為此事經過極為明白，即總督認為此種管制，在任何停戰協定中，均為重要因素，故對停戰委員會提出此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茲認為此事已甚明白，當初提出使停戰委員會擔任若干警察職權一問題者為英國。

主席 個人對此問題之看法與蘇聯代表不同。

耶路撒冷之停戰談判，引起交通管制問題，而此事需要一完全中立無私之團體擔任，英總督遂問該委員會是否準備在此方面予以協助。

烏克蘭代表既曾詢及亞拉伯與猶太雙方對此提議之態度，本人擬答復 此提議既為停戰協議，則無論如何自須得雙方之最後同意。此言亦可答覆秘書長適纔所作之保留。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過設法說明目前情形而已。同時本人不知何以貴主席尤於英聯王國代表已加解釋之後，對於此事仍不明白。據 Sir Alexander Cadogan 適纔所稱，巴勒斯坦總督向該委員會提起組織某種警察隊之問題後，該委員會始提起此問題，換言之，此問題首為英國所提起。此究有何含糊之處？本人以為於聞悉此重解釋後，則孰為該問題之首先提出者，主席當亦極為明白。本人茲重述一次 本人不過擬說明目前情形而已。吾人現尚未討論該提議本質及說明吾人之立場。

主席 本席可否指明一點，即本席並未謂目前情勢對本人有何難明之處。

倘以後事能發展尚不使該電及其請求毫無意義，則目前本席必須答覆之點為關於萬國紅十字會之參加問題。如諸君同意，吾人可對此問題加以簡短審議。

本席擬提一建議，以利討論之進行。本席之答覆內似應說明該委員會如認為此舉可行且屬有益，即應利用紅十字會代表之協助。本席以為如決定借重紅十字會之協助，則吾人應預先瞭解該委員會將主持停戰談判之全面問題，而紅十字會代表之工作應以此項目的為準則。本席謹將此建議徵請高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 自五月九日之電報觀之，本人以為諒總督首先就停戰原則及如何實現此原則一問題與亞拉伯代表有所商談。吾人可相信在此談話中特拉維夫與耶路撒冷間交通管制問題必被提起，且曾詳予討論。本人認為此段交通之應予管制，實為建立停戰協議及雙方均可自由前往耶路撒冷全城之主要條件之一。本人確信總督係由亞拉伯代表方面接得此項主要條件，而僅將之轉達停戰委員會而已。此項建議並非總督所倡議。本人不信渠個人對此問題有何關係，因渠於五月十五日即將離去，而是日距發電之日僅數日而已。至於渠離去後之情勢如何，則非渠所關心也。

但誠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言，如欲使停戰協議為雙方共同支持，則此段交通管制即為條件之一。總督問及停戰委員會有無實現此項條件之方法。渠之提出此問，原係自然之舉。該委員會因代表安全理事會，故將此問題轉問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兩項建議即或由安全理事會指派此等管制人員，或將此項任務交於列在當地之萬國紅十字會。委員會。本人未見此問題之發展過程中有何不自然或不正常之處。

惟有下述一事可以引起本人對此問題之注意。最初此停戰委員會頗稱活躍勤勉，一日之內曾來電二三次。該委員會組設之目的原為主持停戰談判，並執行停戰辦法，但自以前拍來數電後，該委員會之委員即未再來電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如何。據猶太建國協會報告，樂家離境之難民約達二十萬人之多，

但委員會對此輩難民果曾述及乎？

該委員會所爲究爲何事？耶路撒冷之停戰事宜究在進行否？巴勒斯坦其餘各地之停戰談判亦在進行否？此委員會非僅爲耶路撒冷而設，而應以巴勒斯坦全境爲其工作對象。委員會之委員並未將該地消息供給吾人，並未報告自該委員會成立後，該地曾發生何種暴行及侵略行爲。此委員會之任務爲監督該地情勢並經常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不知其何以未能克盡厥職，或就至少限度向理事會報告。本人所知者爲委員會未向吾人供給情報，除非情報業已供給，但並未向吾人分發。巴勒斯坦之暴行與恐怖行爲固日有所聞，但彼等未予注意。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以爲交通管制應由萬國紅十字會人員擔任抑應由安全理事會所派管制人員擔任，似僅爲一次要問題。吾人所求者爲使停戰有保障。如雙方均同意謂應由安全理事會執行管制事宜，則如有任何方面願協力確保管制之成功，本人未見有何不歡迎此種協助之理由。不論以原則或實際便利爲根據，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均將歡迎萬國紅十字會之協助，是以此點應不在辯論之列。

正問題自然在於雙方之協議。如無此項協議，則萬國紅十字會或吾人所派之管制人員，確保停戰之成效終屬有限。本人擬建議主席以下述方式答覆委員會“萬國紅十字會之協助可予歡迎。雙方協議應即取得”。

至於如何商得此種協議，則本人並無意見。在此間探詢雙方意旨以便取得協議或誠較爲便利，反之，爲切合實際起見，或誠以在巴勒斯坦取得協議爲是。惟無論如何，協議乃基本要件。本人以爲管制事宜應由安全理事會遣派五十人擔任之，或由萬國紅十字會擔任之，在目前均屬次要問題。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擬問明下述問題。吾人所談論者僅係關於特拉維夫與耶路撒冷間之護送隊管制問題。然耶路撒冷與巴勒斯坦其他各地間之交通又如何乎？護送隊自亦有駛行各路之可能。然則各該路亦將施行管制歟？抑不予管制歟？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此一問題

與其他許多問題相同，亦端賴雙方之協議。如無一協議存在，本人未見安全理事會如何能有所行動，換言之，如決定由秘書長派遣管制人員五十名，則此舉當係根據雙方可予接受之假定。雙方之接受爲人員前往該地之先決條件。反之，如決定借重萬國紅十字會，則雙方之接受亦爲其先決條件。

準此以談，本人以爲由理智觀點視之，此問題含有下述一點 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所發之電，即第二電中，有下列一語

“Neuville 最後稱，倘如渠預料，紅十字會之提議果被採行而於數日內證明並無效驗，屆時英方已不復在此”。

本人於聆聽此間之討論後，認爲無論由吾人選派五十人擔任管制，或授權他人選派五十人，均無甚區別，因其數目及裝備均不足抵抗武力也。如吾人同意 Mr Neuville 之假設，即恐事實上管制必不生效，則本人以爲此點對安全理事會或萬國紅十字會所派遣之五十人當同樣適用。將二者長短利弊互相權衡後，本人認爲時間之因素極端重要。如姑置其他不論，本人以爲時間乃最重要之因素。爭取時間之最善方法，莫如接受紅十字會之協助，使成爲安全理事會之機關，就此一問題行使安全理事會之職權。根據此項理由，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不妨依憲章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命紅十字會擔任此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以爲今日之會議事前似並無充分準備。無論停戰委員會或其他任何人，對於問題之實質均無提議。是以無怪乎會議之進行零亂無章。

目前理事會之問題爲賦予停戰委員會以警察職權，即給與該委員會以某種警察隊伍，並責成該警察隊伍管制自耶路撒冷通往巴勒斯坦其他城市間之運輸事宜。諸君俱知，理事會並未賦予該委員會以此種純警務性質之職權，我理事會同人此刻即不能決定爲另一特殊目的而設之委員會應擔任警察管制及純警務性質之職權。

諸君俱知在委任統治終止後，二獨立國家即將成立於巴勒斯坦，即猶太國與亞拉伯國是也。刻距委任統治終止之期僅有二三日而已，容或有人提議於此二三日內成立一警

察隊伍。倘果係如此，則請直言此警亭隊伍僅係爲此二三日內而成立。此種提議顯然不切實際，且亦毫無益處。

關於停戰委員會主席五月十日之電報，亦有一問題，即就巴勒斯坦情勢提起萬國紅十字會一事。本人欲請安全理事會諸君注意一事，即停戰委員會並未建議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停戰委員會並未提出此種建議。該電謂巴勒斯坦英總督 Sir Alan Cunningham 問該委員會對於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之可能有何意見——諸君又可見主動者爲英國，但此並非問題所在。該委員會對此問題既未達成決議，亦未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再者由該電觀之，該委員會本身對此問題亦有意見不同之處。該委員會中法蘭西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內法蘭西代表不同，認爲討論應否使紅十字會加入一問題勢必徒耗時日，委員會務應盡全力取得猶太與亞拉伯雙方之協議。

美國代表已表示支持此項並不存在之提議。換言之即美國代表自動提議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但有一問題生焉——即何所根據而提議將耶路撒冷之行政移交紅十字會乎？安全理事會採取此一行動所根據之決議案究竟何在？莫非大會決定耶路撒冷前途之決議案乎？並無此項決議案。大會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一(二)，依此決議案巴勒斯坦應建爲二獨立國家，即猶太國與亞拉伯國，是以猶太人與亞拉伯人應爲其自己國家之主人。諸君俱知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即係爲此目的而設置，現該委員會依然存在，尙未解散，且賦有某種必須奉行之職權。該決議案並未提及紅十字會。

諸君俱知紅十字會自有其行動所根據之條例規章。有若干工作爲紅十字會過去所爲，現在所爲，且顯然亦將見諸來日。此等工作基本係屬慈善性質，與紅十字會之固有傳統相符，並如本人適所闡明，與該會之條例規章相符。但孰會將一城市或國家之行政事宜委諸紅十字會乎？此乃向來無人涉想之事。但吾人目前即有一提議，主張使紅十字會爲耶路撒冷之主人。此議顯然等於使二三國家爲該城之主人，而此等國家將以紅十字會爲工

具，在耶路撒冷建其認爲必要之政權，此蓋無待言者。

耶路撒冷之政治機構必須依業已採取之決定而設立——詳訂並批准該城之法典爲必要之事，且耶路撒冷之行政必須依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爲基礎而詳訂之法典爲之。

安全理事會爲欲促成猶太與亞拉伯雙方停戰而採取之臨時措置，自與上述問題不同。蓋此乃安全理事會所擬執行之特殊辦法。但此項辦法之執行成績極爲惡劣，凡願意承認事實者自始即知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之決議案將被漠視，因此等決議案自始即無實行之意也。然則將耶路撒冷城委諸紅十字會之決議案亦將受漠視乎？有關各方對此種決定，以其與關於巴勒斯坦全境及耶路撒冷一地之決議案不能相容之故，當然亦不能同意。

美國代表所言者，不知係一提議，抑僅係一願望，如可稱其爲提議，則本人認爲毫無予以通過之理由。紅十字會非安全理事會之分枝機關。該會爲另一國際組織，有其獨具之任務與職權。停戰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之附屬機關，或正確言之，在某種意義上爲理事會之分枝機關，理事會有與以適當訓令之權利與充分理由。但紅十字會與此事毫無關係。

如在某一區域——國家或城市，因任何特殊情勢而發生問題，則有如本人所言，紅十字會即依其條例規章而行使其職權。

本人認爲此種主張使紅十字會參加耶路撒冷城之行政事宜，且不僅參加而已，並主張將該城行政事宜移交紅十字會之提議，殊難抵制任何批評，亦不能予以通過。

本人將重述先前所言，以資結束。本人認爲今日之會毫無目的。吾人既無提案，甚至亦無情報。今日爲五月十二日，吾人所接最後一電之拍發日爲五月十日。各電所述顯然爲五月九日或甚至五月八日之情勢。今日耶路撒冷之情形如何，吾人毫無所知。是以對各電所質然提出之問題，甚難加以適當討論，或不如以請該委員會提供更充分之情報後，始予以澈底討論爲愈也。

主席 在請加拿大與敘利亞代表發言前，本席擬說明數點，希望可以避免討論時之混淆不清。

吾人刻有電報二件。第二電正係關於蘇聯代表所指之問題，即由萬國紅十字會採取負責耶路撒冷命運之概括行動。停戰委員會並未請求吾人批評此點，惟僅以事態演變趨勢通知吾人耳。

僅第一電提出一特定問題，本人因感覺此問題需要一答案，故請安全理事會表示意見。

此問題亦與紅十字會之行動有關，但其性質較狹。其所問者為倘交通之管制仍為現階段停戰談判中一問題，則該委員會是否可考慮將交通管制一事委諸紅十字會執行。本席之必須答覆該委員會者即此一點。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對於今晨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問題，本人擬簡單說明二點。

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之警權問題，已由烏克蘭及蘇聯代表特予提出。本人擬指出一點，即停戰委員會來電所稱之管制人員非普通所謂之警察人員。管制人員之任務在依照停戰委員會指導猶亞雙方所達成之任何協議，管制運輸交通。交通管制員不須依普通所謂之武力或警權以行使職權。彼等倘果欲行使職權，則其行動勢須以雙方之協議為根據。

蘇聯代表謂目前正在審議某種提案，將耶路撒冷之管理權移交萬國紅十字會。

但本人未見此二電中有任何此類用意。本人自電文中所見者，為吾人必須通知停戰委員會謂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該委員會可以全權運用當地所有之任何方法，以執行委員會幸而能在猶亞雙方間商妥之協議，如萬國紅十字會願向該委員會供給助力，則亦應將其包括在內。

本人應指出 在任何辦法中，時間均為極重要之因素，且誠如 Mr Gromyko 所言，今晨向理事會宣讀之電報或已成為極其陳舊之事。本人敢謂在紐約徵募管制員五十人之議，無論由時間空間論均屬過於遼遠，不切實際，且本人以為不應如此作法，因該委員會如欲有所作為，必須運用能即在當地掌握之辦法。本人敢重複說明 停戰委員會為安全理事會所設代表理事會駐在當地之負責團體，其職責在於盡其所能以實現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內所表現之意旨。

安全理事會務應在各方面完全支持該委員會，並應立即向該委員會保證謂安全理事會歡迎其在與其任務有關之所有問題中，採取主動步驟。本人並敢建議在下次致該委員會之電報中，應說明理事會對於該地情勢如何關切，並希望該委員會盡其所能將是項情勢迅速完全報告理事會。

Mr EL-KHOURI(敘利亞)關於安全理事會前所決定之停戰，本人於今日會議開始時即提出若干問題。理事會原期待停戰委員會，總督及受委統治國迅速採取步驟與當事雙方談判，勸其在巴勒斯坦全境成立停戰。迄此刻為止，安全理事會對於談判經過如何及猶太與亞拉伯雙方在磋商與談判時對於達成或執行停戰協議之態度如何，均一無所聞。吾人對此一無所知。此項消息極屬重要，蓋安全理事會刻正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及停戰問題也。安全理事會刻僅處理停戰問題，且已對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一項。

秘書長現既在座，渠或能就巴勒斯坦全境停戰談判之經過及實行停戰之可能性，為吾人提供若干情報。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對此事毫無所聞，且甚願知其究竟。在尚未進行工作計劃及採取另一步驟前，吾人務須獲得此種情報。此事為吾人所關懷之最要之點——本人係指全部停戰問題——惟迄今為止尚一無所成。

此外，尚另有一點，本人擬予一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會一再提及一種論據與說法。渠謂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依然有效，且必須予以實行。渠謂雙方均有權建一獨立國家，並管理其自己之國家。蘇聯代表會一再提及此點，而本人亦一再持相反之論據，謂大會之建議案並不賦予以任何人以權利，大會僅建議而已，而此等建議案並不能實行，倘任何人因大會此等建議而即要求是項權利，即屬錯誤。吾人會一再聲明，謂亞拉伯各國不同意此等建議，拒絕此等建議，並以全力反對之。

亞拉伯各國所以一再反對此等建議者，蓋因感覺任何方面如欲將其付諸實施，或用之為權利之根據，即屬處於無理地位，即為出於侵略者之行動，即應加以反對，並即應以侵略者論處。

大會建議案不能產生權利之原則，蘇聯代表向未反對。正義之建立，應循其他途徑。

大會建議案既已為當事者所拒絕，即不能成立，其背後並無力量或權力，可據以對此問題採取行動。

本人願見此問題得一某種明白解釋。惟安全理事會現不能討論此問題或予以決定。此問題已提交大會。但因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內一再提及此事，故本人亦不得不重申吾人對此問題之立場。

主席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請求發言。本席茲准其所請，惟望其力求簡短。

Mr NEUMAN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如蒙許可，本人擬就今晨所討論之問題簡單說明數點。

吾人擬明白表明對於公路之管制，管制之方式及所有其他細節，吾人刻均不表意見，因吾人對於巴勒斯坦所進行之談判，毫無所知故也。

本人刻見五月九日之電報稱停戰委員會各委員尚未獲悉五月九日之可能停戰協議條款為何。自彼而後吾人即未獲任何消息。此間所提起之若干問題，如是否亦可管制其他各路之問題，實不無興趣，此等問題至少亦可幫助指明一件事實，即關於可能停戰協議之條款，吾人毫無所知，且吾人極難在此間研討此等條款。

本人擬指明 外間與巴勒斯坦之交通邇來愈形困難。吾人近與在巴勒斯坦之代表建立直接接觸，圖略減困難之程度。是以吾人感覺停戰協議之一切細節須在當地談判磋商。

如諸君允可，本人擬就吾人對此問題之一般態度，稍贅數語。本人擬指明一事，即在託管理事會及其他場合，凡旨在鞏固耶路撒冷城情勢之各種提議，吾人曾一再虛心研究。吾人曾一再虛心研究許多提議，如迄今猶無偌大進展，則決非吾人之過。

目前之電報中曾稱巴勒斯坦總督欲與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會商。本人擬說明此事以免任何可能之誤會。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一向均樂與總督會商。猶太建國協會之人員二人於五月六日尙與之會晤，時僅此電拍發前數日而已。旋總督與亞拉伯代表會商後，欲將其商談所得之未知何種提議提付猶太建國協會，

猶太建國協會即請其駐耶路撒冷之若干最高級職員會晤總督。但據此電所稱，渠不願予以延見，而欲見時在特拉維夫之猶太民族主義黨執行部委員。本人擬指陳一人人應知之事 近來自特拉維夫至耶路撒冷殊非易事，其中頗有相當障礙與困難。

猶太建國協會及巴勒斯坦全體猶太人民刻正致其最大努力以掃除其中若干障礙，希望人民之來往此路者不久即可比較自由。但猶太民族主義黨執行部委員之所以尙未就此問題與總督會晤者，即阻於此種困難，本人相信此乃唯一之理由，因彼等不願會晤總督或欲謀停止敵對行動，而同時不妨礙雙方合法權利與立場之任何人也。

鑒於主席之警告，本人對於敘利亞代表適就一般問題所表示之若干意見，暫時不予答覆。但請容本人向安全理事會主席閣下及代表諸君懇切請求，請牢記安全理事會刻所處理者不僅為耶路撒冷城或甚至巴勒斯坦停戰之較狹問題，而為一般之安全問題，及和平之威脅與該地受侵略威脅之問題。此等威脅之出現，三番五次經常不斷，其進一步之證據每日均見諸報端。

吾人已由口頭與書面提出此等問題，吾人茲再敬謹請求 侵略之威脅及和平之威脅一日繼續存在——事實上顯然繼續存在——此問題即應永為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之問題。

Mr ARCE(阿根廷) 現宜回至今日開會之本題。主席召集開會之特定目的為向吾人宣讀電報二件，並徵求吾人對於如何作覆之意見。此乃今日會議之唯一目的。對於亞拉伯與猶太雙方現在巴勒斯坦所生問題之任何一般性辯論或陳述，徒將混淆目前討論之點而已。

本人相信吾人均一致感覺一旦英方之委任統治終止，巴勒斯坦之鬭爭即將愈趨激烈，且有人堅信其必然如此。誠然無人建議由此派遣管制員五十人，但本人欲說明倘果有此種辦法提出，本人不予以反對，蓋吾人不能將此五十人之生命暴於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槍彈也。此為本人對於或須派遣五十人管制通耶路撒冷各路一事之立場，本人反對此舉。

惟該二電中亦提及紅十字會。紅十字會

係一慈善機構，且如其條例所定，其目的在於救濟戰爭 革命 水火 颶風等所釀成之災禍。吾人在巴勒斯坦現有一大災禍，現在成功湖對於巴勒斯坦未來之討論才將遭逢另一災禍，此乃無人可以懷疑之事實。是以值此災禍臨頭之際，紅十字會如挺身來救，似亦並無不可之處，本人以為停戰委員會應准許紅十字會爲此而行使其慈善功能。

對於此五十名所謂警察者（事實上僅交通管制員耳）及紅十字會能供給何種協助說明本人之見解後，茲擬進而一論主席對此二電之覆電，此乃今日會議之特定目的。關於此問題，本人完全贊同加拿大代表之提議。本人以為主席即應依此答覆，因該委員會必須利用一切現有方法以促成停戰，且必須利用衝突所在地之一切方法，蓋因時間短促 在成功湖或紐約所採之任何措置，顯不能立時收效於巴勒斯坦故也。

再者，主席於覆電中可表明安全理事會對於下列二事之意見，即是否可派五十人管制通往耶路撒冷各路之提議及遇必要時可接受紅十字會之協助。

此爲本人對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應發予停戰委員會之覆電一事之意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無論如何本人仍擬請問貴主席 關於由耶路撒冷通往巴勒斯坦其他各地及通往鄰近各國之道路，即運輸食品或甚至運送武器於一方或他方之道路情形，閣下有無任何情報。如有此等運輸情事，則總督之提議是否亦可適用於此等道路？

主席 對於烏克蘭代表之問題，除此二電報中已述及耶路撒冷通往特拉維夫及通往舊城之情形外，本席無可奉告。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請求發言。依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例，本席方請其力求簡。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諸君俱知約三週以前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贊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停戰條款。對此等條款拒不贊同者爲猶太建國協會，至少有人告吾人謂不予同意者爲對方。自彼而後，吾人對安全理事會所定之停戰條款，即無所聞。

旋在託管理事會內吾人曾明白表示對於耶路撒冷市區之全面停戰並不反對，但猶太

建國協會則提出將通往耶路撒冷各路亦包括於停戰協議內一點。吾人當即說明，謂此乃不可能之事，因既非巴勒斯坦全面停戰，則通往耶路撒冷之交通勢必經過爲停戰問題所不及之巴勒斯坦其他各地，故開放通往耶路撒冷之交通爲不可思議之事。

茲者，有人問吾人對於任命若干巴勒斯坦交通管制員一事之意見如何。據本人自適所宣讀之二電所見，如總督果已與巴勒斯坦亞拉伯方面會商，而亞拉伯方面已同意此項建議，則安全理事會亦可取得本人之同意。但據本人所見，如由聯合國機關派遣武裝人員至巴勒斯坦，即永不免引起反對。如誠有派遣管制員之需要，本人相信無武裝配備之萬國紅十字會代表當更有效。巴勒斯坦人民將認爲此等代表並無政治成見，而僅爲幫助彼等從事若干與各方俱有利益之工作。

主席 今日開會時間已遠較本席所預料者爲長，且亦甚難得一結論。本席之所以召集理事會開會誠如阿廷根代表頃所指明，係因似有提請理事會注意所接獲之電報二件之必要。事實上倘非其中之一需要覆電，故亦需要預行交換意見，本人原僅將電報內容通知各代表供其參考即可。

此種交換意見似甚難獲結論。不知理事會可否授權本席依下述方式予該委員會一電

倘交通管制問題尙未解決——本席不知今日之情勢如何，因情勢時常變化之故——該委員會如認爲宜借助紅十字會以解決該問題，則理事會不予反對。

由聯合國徵募管制人員聽憑停戰委員會調用一事，吾人亦不能忽而不論，惟此事需要時日，且有困難。

未審理事會是否以爲宜依此方式答覆？

本席擬特別請問加拿大代表，不知其頃所發表之陳述中是否尙有宜重新提出討論之點？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以爲回電應明告該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完全信任，又安全理事會樂見該委員會能在安全理事會所賦予之任務規定內充分採取主動，因惟在場者乃須決定作其應作之事，此已爲極爲明顯之舉也。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對於此種應作之事自應獲有完備之報告，但該委員會不應因於無必要時請示安全理事會而會停止其行動。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向主席建議 如主席認為可行，請在回電中附帶提出另一問題，即請該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並應由委員會監督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之停戰辦理結果，向主席及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茲者，談判業已開始。拒絕停戰者為何人？接受者為何人？雙方之條件果何如？

安全理事會頃已聞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之言，謂倘非在巴勒斯坦全境促成停戰，則今日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即無益處。停戰局面必須遍於全境，不能在一條路上約定停戰，而在另一路上無停戰規定。是以本人以為應責成該委員會將停戰問題之情形迅速具報，此點極其重要，而該委員會之設置即係為監督停戰事宜。該委員會原非僅為耶路撒冷之停戰，而係為巴勒斯坦全境之停戰而設。請問此爭情形究竟何如？是否業已生效？抑已取消？該委員會是否已認談判無望而放棄？該委員會是否知應如何措置？安全理事會對此必須有所知聞。主席如提及此事，定有裨益。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如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同意，本人以為今日吾人應僅責成該委員會提供較多情報。事實上吾人並無充足情報可為通過決議案之根據。有人謂吾人應表示該委員會應請紅十字會管制特拉維夫與耶路撒冷間運輸之願望。但該委員會並未提出請紅十字會擔任此一職務之問題。其所提與紅十字會有關者為另一問題，即巴勒斯坦英總督所問是否可將耶路撒冷行政事宜委諸紅十字會之問題。顯然此乃指一般行政而言。

本人擬請加拿大代表注意電報中此句“Sir Alan Cunningham 旋問本委員會是否認為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委員會構成對本委員會任務之障礙”。

此即為該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而非將道路及運輸管制委諸紅十字會之問題。但目前之情形果如何乎？該委員會並未向吾人提出是否應請紅十字會管制交通一問題，而此項提議恰已在理事會提出。本席以為吾人似無通過此案之理由。本席之不能予以贊同亦

係由於下述原則 即紅十字會有其自身之責任與職權及其明確之條例規章，其條例中並未謂紅十字會應行使此處所提議之管制職權。

同時本人擬答覆加拿大代表之言，渠謂該電並未提組織警察隊一問題，而僅稱設一管制團。但此乃一武裝部隊問題。電文內特別說明該隊人員應有武器。此明明係指編一負責管制交通之警察隊而言。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關於吾人應有更多情報一點，本人完全贊同蘇聯代表之言。本人發言之原意，亦為設法獲得情報。本人並欲使停戰委員會明白其自己負有若干責任與在巴勒斯坦履行其責任之權力，日應自動設法履行此種責任。

至於關於將耶路撒冷之命運委諸萬國紅十字會委員會一語及蘇聯代表所稱請紅十字會管制道路一事，本人對於利用紅十字會擔任此事，並未發表特定意見。本人所言者性質比較廣泛。本人謂該委員會必須有權利用當地一切可用之方法，以實行猶亞雙方所達成之協議，且其中應包括停戰委員會所認為可以借重之萬國紅十字會之便利。

本人以為此乃正確與正當之言。紅十字會方面如有便利可資利用，且為適當之便利，則不准停戰委員會加以利用當屬錯誤。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請加拿大代表及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注意 如問題為請紅十字會依其條例規章行使通常慈善職務，則本人對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合作並不反對。但如欲委託紅十字會以其無權擔任之任何行政或管制職務，則本人不能贊同此議。

主席 本席諒可依以下原則起草回電關於應否利用當地可用之各種協助及關於何種問題可以請人協助一事，吾人予該委員會以廣泛便宜行事之權。此正果符合加拿大代表之言。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紅十字會之職務，本人已說明立場。依本人之了解，此乃該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合作之問題。

主席 既無其他意見，本席即依適所說明之原則發一回電。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0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